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833,9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837,029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84,996,8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49,844.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5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可能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8 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可能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8 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当期不得归属的共计 2,124,1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5,519,670 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8,798,439.82 元。

2022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9,106.9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37,029 股，回购金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6%，上述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结合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833,9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837,029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84,996,8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49,844.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642,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86,359.2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571,349.35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75,796,305.17
加：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3,411,639.46
加：202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93,183.98
减：2022 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2,026.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577,841.62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577,841.62 元，包括活期存款 71,577,841.62 元及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 6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元)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10.30	2022.12.31	18,232,078.0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10.30	2022.12.31	5,467,522.29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 68	2019.10.30	2022.12.31	11,554,441.25	活期
				5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341	2019.10.30	2022.12.31	35,776,167.55	活期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48981	2019.10.30	2022.12.31	464,648.7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10.30	2022.12.31	5,353.9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2021.11.5	2022.12.31	77,629.75	活期
合计				121,577,841.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15,615,630.27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2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290,236.03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3,773,584.91 元，支付律师费 1,909,916.61 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132,075.45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74,659.06 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87 号《鉴证报告》。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15,630.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290,236.0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05,866.3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2,905,836.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金额（元）	起止时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0%-3.45%	425,342.47	2021.11.24-2022.2.22
2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0%-3.30%	184,931.51	2022.2.24-2022.5.25
3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210合约看涨价差结构）（宁波分行）（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65%-3.30%	406,849.32	2022.5.27-2022.8.25
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2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机构版）（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45%-3.10%	250,547.95	2022.8.26-2022.10.24
5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0%-3.15%		2022.11.4-2023.1.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2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0%或3.15%	647,260.27	2021.11.29-2022.1.18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00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0%或3.15%	276,164.38	2022.1.20-2022.2.21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15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0%或3.15%	129,452.05	2022.2.25-2022.3.27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155】（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0%或3.22%	484,323.29	2022.2.25-2022.4.27
1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069】（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0%或2.90%	83,424.66	2022.5.25-2022.6.29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53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00%或3.35%	298,287.67	2022.5.25-2022.7.29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233】（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0%或2.88%	55,232.88	2022.8.1-2022.9.5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0282】（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00%或3.23%	116,810.96	2022.8.24-2022.9.26
14	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2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05%-3.20%	53,012.05	2022.8.25-2022.9.28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 3,411,639.46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